

关于对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盛永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班均，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郑春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磊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俊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蒋岚，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杜安启，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陈鸿寿，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史庆洪，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杨徐，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杜哲兴，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刘椽缘，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文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见平，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静，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刘蕊，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李红，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雷生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湖北金环于 2012-2014 年期间存在对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关联财务资助的行为，其中，2012 年度最高资助余额为 12989.69 万元、2013 年度最高资助余额为 13242.39 万元、2014 年度最高资助余额为 15035.68 万元，分别占湖北金环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4%、20.79%、23.60%，但上述财务资助均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湖北金环历年来的公开信息中均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湖北金环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5 条规定。

湖北金环董事兼任总经理盛永新，董事班均、郑春美、郭磊明，时任董事朱俊峰、蒋岚、杜安启、陈鸿寿、史庆洪、杜哲兴、杨徐，监事刘椽缘、任文明、彭见平，时任监事张静、刘蕊，时任财务总监雷生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湖北金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湖北金环董事会秘书李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湖北金环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二、对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盛永新，董事班均、郑春美、郭磊明，时任董事朱俊峰、蒋岚、杜安启、陈鸿寿、史庆洪、杜哲兴、杨徐，监事刘椽缘、任文明、彭见平，时任监事张静、刘蕊，董事会秘书李红，时任财务总监雷生安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湖北金环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1月24日